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3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昱輔

上列原告及被告元啟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清償新台幣(下同)134萬2,076元，其中33萬4,275元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00萬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134萬6,8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附表：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34萬2,076元)	1	利息	33 萬 4,275 元	115 年 6 月 1 日	115 年 7 月 5 日	(35/365)	15%	4,808元
	小計							4,808元
合計								134萬6,884元